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適用新制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方式說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3172A 號令修正發布。
- 二、本校 111 年 7 月 19 日 111 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適用對象：

- 一、110 學年度以前（含 110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舊制）核給。
- 二、111 學年度以後（含 111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適用新制規定。
- 三、專科部及大學部入學學年度認定說明：
學生如於 110 學年度以前（含 110 學年度）入學就讀專科部或大學部，111 學年度以後（含 111 學年度）又入學大學部或專科部，如其部制相同（如從專科部至專科部、大學部至大學部），則以其最初入學專科部或大學部之學年度作為判斷依據，仍適用舊制規定；如其部制不同（如從專科部至大學部、大學部至專科部），則以其入學新部別之學年度作為

判斷依據，適用新制規定。學生如同時具備專科部與大學部之學籍身分，須擇一申請獎補助金。

參、新制規定申請資格：

一、獎學金：

- (一)須具有學籍(全修生，不含各類專班學生)。
- (二)須持有效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三)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上學期與下學期成績加總後進行平均)在 80 分以上。
- (四)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18 學分(得包含該學年度暑期課程所修學分數)。
- (五)以學生所屬中心視同所屬班級，進行班排名，上學期與下學期之班排名皆須進入前 50%。
- (六)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2 條：「…無任何獎懲紀錄者，得評列操行成績為甲等(82 分)」)

二、補助金(包含名額計算方式及核發優先順序)：

- (一)須具有學籍(全修生，含各類專班學生)。
- (二)須持有效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三)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上學期與下學期成績加總後進

行平均)在 80 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 50%，或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四)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18 學分 (得包含該學年度暑期課程所修學分數)。

(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2 條：「…無任何獎懲紀錄者，得評列操行成績為甲等(82 分)」)

(六)新制補助金名額計算如下：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

【新制補助金名額計算公式：(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領取獎學金人數)/3；餘數未滿 3 人，補助名額 +1 人】

※有關新制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之計算，須為通過教育部鑑定且具有學籍未休學之身心障礙學生為基準。

(七)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核發補助金優先順序如下：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障礙等級。

4、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序(如遇同分時，以選修科目多者為優先)。

5、如最後名額排序成績相同者，增額給予補助金。

肆、其他申領規定及申請金額請詳閱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111年8月1日施行)，本校預計於每年8月下旬公告受理申請文件，屆時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2.nou.edu.tw/coach/index.aspx>)及所屬學習指導中心網站。